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委員安排原則

(一) 醫院評鑑各領域委員人數，將依醫院病床規模進行安排：

評鑑類型 醫院規模 ^{註1}	醫院評鑑		教學醫院評鑑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		醫事人員類 (非醫師)		新增職類 ^{註3}	
	經營 管理	醫療 照護	醫學	醫事	醫學	醫事	醫學	醫事
急性一般病床 49床以下	1	2	1~3	1~3	—	2~3	1~3	1~3
急性一般病床 50-99床	1~2	2~4						
急性一般病床 100床以上	2	4						

註：

1. 病床數以急性一般病床計，並依 100 床以上、50-99 床、49 床以下安排委員人數。
2. 依醫院提供之服務類別（安寧、急診、加護病房、精神科、血液透析、呼吸照護、牙科、中醫、麻醉及手術）安排委員；服務類別數≤4，安排 3 人（經營管理 1 人、醫療照護 2 人）；反之，則安排 6 人（經營管理 2 人、醫療照護 4 人）。
3. 教學醫院評鑑新增職類每梯次至少安排 2 位評鑑委員。
4. 若安排 4 位醫療照護領域評鑑委員，將採 A、B 兩組進行評量，且每組由「醫療領域」與「護理領域」各 1 位委員組成，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分工進行查證範圍如下：

分工	章	名稱	條號	條數	
醫療 照護 A 組	2.1	病人及家屬權責		2.1.1~2.1.4	4 項
	2.2	醫療照護品質與安全管理		2.2.1~2.2.3	3 項
	2.4	特殊照護服務	加護病房	2.4.6~2.4.9 (4 項)	16 項
			精神科	2.4.10~2.4.12 (3 項)	
			血液透析	2.4.13~2.4.14 (2 項)	
			呼吸照護	2.4.15~2.4.18 (4 項)	
	中醫	2.4.22~2.4.24 (3 項)			
2.5	用藥安全		2.5.1~2.5.8	9 項	
2.7	感染管制		2.7.1~2.7.3	3 項	
總計 35 項（佔醫療照護篇 42.68%）					
醫療 照護 B 組	2.3	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		2.3.1~2.3.16	16 項
	2.4	特殊照護服務	急診	2.4.1~2.4.5 (5 項)	8 項
			牙科	2.4.19~2.4.21 (3 項)	
	2.6	麻醉及手術		2.6.1~2.6.9	9 項
2.8	檢驗、病理與放射作業		2.8.1~2.8.14	14 項	

分工	章	名稱	條號	條數
總計 47 項 (佔醫療照護篇 57.32%)				

註：上述分組原則僅為實地查證之分工方式，本年度醫療領域及護理領域委員仍均需進行所有基準之共識（即 A、B 組查證範圍），實地評鑑時則由醫策會抽籤安排醫療與護理委員之組合及其實地查證分工組別。